

院院厅厅厅厅厅厅会局会会
察法育安政法保障游员理合
检民人教公民司和社会旅委管
人高省省省省资源化和康督联
州州州州人省文生场健监女
州州州州省卫市妇场妇
贵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贵州省委
贵贵贵贵贵贵贵贵贵贵贵贵

黔检会〔2019〕9号

关于印发《关于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妇联、团委，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属高中：

现将《关于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的意见

为建设法治贵州，贯彻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原则，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社会保护的配合衔接机制，加强对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从业人员的管理，预防其利用职业便利实施对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相关的行业性法律法规等规定，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基本含义】 本意见所称的从业限制是指，对实施虐待，故意伤害，强奸，猥亵，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为防止未成年人再受侵害，而限制或禁止其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相关职业。

本省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当对本单位拟录用人员进行审查，发现拟录用人员存在有侵害未成年人的相关违法犯罪记录的，不予录用。对现有的在职工作人员，用人单位要进行排查，并依法依规按程序处理。

第二条【行业范围】 实行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的单位，主要指以未成年人为主要工作、服务对象，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教育、训练、救助、看护、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包括：

（一）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以及

其他教育机构；

(二)三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及其他面向未成年人开展文化教育、培训的机构；

(三)面向未成年人开展文艺、体育培训(训练)的机构、文艺团体；

(四)儿童福利院、儿童临时看护中心、康复中心、少年犯管教所等机构；

(五)儿童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及儿科门诊等医疗机构或专科门诊；

(六)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青少年科技馆、少年儿童图书馆、儿童博物馆、儿童游乐场等主要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的场所；

(七)面向未成年人开设的午(晚)托班、寒(暑)托班、看护班、冬(夏)令营等临时看护机构；

(八)其他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教育、服务对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九)高等学校参照执行。

第三条【限制人员】实行从业限制的对象，是指用人单位的教师及其他在校在园工作人员，其他培训机构、单位的教师、培训师、教练、保育员、医生等直接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工作人员，也包括用人单位的行政工作人员以及保安、门卫、宿管、驾驶员、保洁员、食堂工作人员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的举办者、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成员、监事等虽不直接负有特殊职责，但具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便利的其他工作人员。

用人单位招募的志愿者、义工等，中小学、幼儿园的支教人

员，儿童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医人员等，参照适用。

第四条【限制事由】 因实施虐待，故意伤害，强奸，猥亵，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被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五项除外）或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被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处理的，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或免予刑事处罚的，适用本意见的从业限制规定。

第五条【强制报告】 用人单位在招录工作人员时，应当要求应聘人员（含外国国籍人员）根据刑法第一百条、相关行业性法律法规及本意见，如实报告本人是否存在相关违法犯罪记录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提交入职承诺书。

第六条【入职审查】 按照国家、省公民个人信息查询有关规定，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当对拟录用人员报告的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况进行审查。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进行入职审查时，可以到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对拟录用人员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遵循于法有据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别受理、审核和处理有关犯罪记录的查询申请，并依法将核查结果书面告知用人单位，但是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条件的除外。

对教师等需要持证上岗人员的资格认定审查，以及社会力量兴办的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用人单位入职人员审查，由其属地主管部门统一进行，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于入职审查中获取的他人违法犯罪记录信息，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违规使

用或扩散泄密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条【执行机制】 经用人单位审查，发现拟录用人员存在本意见第四条规定的有关违法犯罪记录的，不予录用。对于涉嫌本意见第四条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但尚未被作出生效处理决定的人员，暂缓录用，并及时向办案单位了解处理结果。

用人单位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开展本单位从业人员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的排查和专项督导，发现线索和苗头及时报告、依法处理。用人单位每年还要定期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排查和依法依规按程序处理，并将排查和处理情况于每年12月20日前逐级报告省级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管部门。

第八条【工作联动】 用人单位要严格落实本意见的规定，建立针对违法犯罪人员侵害未成年人的预防、发现、报告、处置、惩治机制，压实责任，加强管理，并定期向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在工作中发现用人单位从业人员存在本意见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人民法院判处相关从业限制的，应当立即通报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行政监管部门，督促用人单位立即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用人单位、本意见发文单位要建立互联互通、可管可控、协同配合、高效覆盖的联动机制，建立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从业人员违法犯罪信息查询系统，加强沟通，注重配合衔接，必要时开展会商交流，完善工作机制。

第九条【监督管理】 用人单位的主管部门、行政监管部门，应当在本部门职能范围内，指导、督促用人单位严格落实本意见，并通过年度检查、不定期巡查、督查督导等方式，对本意见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拒不落实本意见或者弄虚作假的用人单位和

个人，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用人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本意见的执行情况进行法律监督，对发现用人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行政监管部门对本意见及禁止令、从业禁止执行、监管不力的情况，可以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书》方式监督落实。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发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监管部门贯彻落实本意见不力或存在问题，可以通过制发《司法建议书》方式进行司法监督。《检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可以送达用人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行政监管部门，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用人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行政监管部门要将办理情况反馈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第十条【宣传教育】 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行政监管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在本单位、本部门职能范围内，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积极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邀请检察官、法官开展巡讲活动，或者担任法治宣讲员，构建用人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的长效普法机制。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教育引导从业人员、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家长提升法治意识、自护能力和监护能力。

第十一条【组织协调】 建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工作协调机制，各会签单位要落实各自工作职责，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